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債券發行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擬將新所得款項用作資助資本支出、履行營運資金要求、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序言

本公司擬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無抵押債券。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會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以美元計值的責任。

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2.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資助資本支出、履行營運資金要求、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報價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價值之指標。

4.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各為獨立第三方。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